

# B1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大额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监局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或预计付款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下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相关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监局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或预计付款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终止最后一次退市风险警示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前的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6,872.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北京”)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恒玄北京、中信建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建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3601617620，截至2023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零\_万元。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当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及利息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提取现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董军峰\_\_\_\_、\_贾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时有权了解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的净额（即以下简称为“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时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1,272,625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02,375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5,26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决策程序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